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葉淑珍即葉素珍

葉文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萬9,609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0元。如逾期未補繳前開裁判費，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易言之，關於當事人請求之起訴前孳息、違約金，法院於核定價額時即應併算其價額。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

01 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
02 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
03 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
04 院民國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至於所謂交易
05 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06 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
07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
08 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
09 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
10 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
11 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
12 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3 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
14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
15 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
17 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
18 分之1。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
19 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
20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葉淑珍即葉素珍（下逕稱葉淑珍）積欠
22 其債務8萬5,579元本息、執行費用689元迄今尚未清償，詎
23 葉淑珍為避免其所有之新北市○○區○○○段○○○○段00
24 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遭原告聲請
25 強制執行，竟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
26 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葉文琪（下逕稱其名），致
27 原告受有債權不能實現之損害，遂提起本件訴訟，並求為判
28 決：「(一)葉淑珍、葉文琪就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23日所為
29 贈與行為及113年2月1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
30 銷；(二)葉文琪應將系爭土地於113年2月15日向新北市瑞芳地
31 政事務所以113年瑞登字第003070號收件字號辦理之所有權

01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準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可獲得之利
02 益，揆諸前揭說明，乃其對葉淑珍主張之債權額。

03 三、又原告對葉淑珍主張之前揭債權（參見原告提出之臺灣新北
04 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倘併算其累積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
05 8月14日）之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總金額合計約為11
06 萬9,609元（計算式：11萬8,920元+689元=11萬9,609
07 元）；而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倘參照114年當期之公告土
08 地現值，應為877萬6,030元（計算式：2萬3,719平方公尺×3
09 70元=877萬6,030元），葉淑珍就系爭土地之原有利益則為
10 219萬4,008元（計算式：877萬6,030元×應有部分1/4=219
11 萬4,0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情，亦有系爭土地之登記
12 第一類謄本可佐。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
13 的價額既應於「系爭土地交易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金
14 額」兩者中，擇其較低者定之，即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金
15 額」據以計算，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萬0,066元，
16 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00元
17 後，原告尚應補繳390元。

18 四、茲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
19 抗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20 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故原告至遲應於
21 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
22 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90元，如未依期補正，即以裁定駁回
23 其訴。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
31 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顏培容

03 附表（單位：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本金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8萬5,579元	利息	8萬5,579元	112年1月8日	114年8月13日	(2+218/365)	15%	3萬3,340.64元
							3萬3,340.64元
合計							11萬8,920元